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勒隆先生（海地）

目录

议程项目 16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72：国际水文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1-57564 (C)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56/33、A/56/303 和 A/56/330)

1. **Tarabr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致力于使《联合国宪章》适应国际关系的发展, 并为执行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作出的关于加强国际法治的决定做出了巨大贡献。至于实施制裁, 其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应该是特别委员会讨论的重点问题。在这方面, 他要感谢对于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 (A/AC.182/L.100) (A/56/33, 第三章 (B)) 所给予的审议。制裁对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预防冲突都是十分重要的, 但是要在其他办法都行不通时才能使用, 而且要考虑好实施制裁的原因, 注意人道主义的问题, 并考虑改变制裁的可能性。制裁不应造成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恶化, 也不应随之引起人道主义灾难。这种结果不能说明手段是正确的, 为了达到高尚的目标去惩罚整个国家是令人不能接受的。因此, 安全理事会有必要通过实施制裁的原则。在这方面, 俄罗斯联邦对通过大会第 55/157 号决议和核可秘书长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报告 (A/56/303) 表示欢迎, 并希望下一个报告进行更多的分析。第六委员会也有必要成立一个关于援助第三国的工作组。

2. 有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问题, 联合国当今面临的广泛问题都要求进行彻底改革, 必须利用 50 多年维和行动积累的经验, 而且在制定指导各国的原则时, 也应考虑到维和行动的数量在日益增多。特别委员会必须审议各种法律问题, 如维和行动的目标、维和行动任务期限的确定、指导维和部队工作的各项原则的具体规定、各方的协议、中立性和公正性、不使用武力以及在合法自卫情况下进行维和行动的例外情况等。通过侧重于《宪章》直接规定的维持和平的法律方面, 特别委员会可以和负责这个问题其他实务方面的联合国机构, 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保持

联系。关于俄罗斯代表团和白俄罗斯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A/AC.182/L.109/Rev.1 和 2) (A/56/33, 第三章 (G)) 所载的建议, 即要求国际法院就一个或几个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或者在不属于自卫的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的建议, 他说, 这一文件有助于确定自卫的法律界限, 并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因为它将会得到最高法律机构的支持。

3. 关于托管理事会, 俄罗斯联邦重申反对取消该理事会赋予其新的任务, 认为需要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宪章》规定的该理事会的任期尚未期满, 而且没有必要修改《宪章》。另一方面, 俄罗斯代表团赞扬秘书长为减少积压未出版的《联合国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所做的努力, 同意其它国家关于支持修订这两本出版物的信托基金的工作的意见。最后, 关于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 俄罗斯代表团同意维持现状, 反对缩短届会会期。

4. **Hafrad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 他感到遗憾的是, 特别委员会在履行审查有关《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提案的任务中, 工作成果并不明显, 因为它偏离了这一目标, 而变成了一个实际上只完成第二部分任务的机构。即使是在第二个方面, 特别委员会在 25 届会议中取得的成绩也很少, 实际上只有《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和《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这种状况并不是由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也不是因为没有具体和合适的提案, 而是因为某些方面不允许特别委员会充分履行其使命。他的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修改《联合国宪章》已经过时的条款, 并改革本组织内的各种机构及其关系, 在这方面, 他赞成大会主席提出的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倡议。

5. 至于制裁, 由于其唯一的目的是改正某个国家的具体行为, 所以受到影响的大量国家努力制定进行制裁的准则和基本原则并寻找预防的方式, 这是完全正确的。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此提交的文件是十分重要的。制裁是一种极端的做法, 除

非解决矛盾和冲突的所有和平办法都行不通了，才能进行制裁，而且在执行时要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以及国际法准则和公正原则。此外，还必须制定取消制裁的具体条件，并客观地评价在目标国和第三国所造成的短期和长期潜在在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影响。因此，他的代表团建议进一步审查俄罗斯代表团提交的文件。实施制裁时必须考虑人道主义的情况，遇到不可抗力时必须暂时停止制裁，目的是避免目标国中最易受伤害群体像伊拉克人民那样遭受不必要的苦难。至于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阿尔及利亚同意不能把《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九条解释为仅仅是程序性的：集体责任是《联合国宪章》所建立的安全制度的基本特点，它也必须指导对实行制裁所产生的负担的分担方法。明智的是，审查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建立一种长期对话机制以防止制裁产生负面影响的建议，以便解决由于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所面临的困难。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第 1343 (2001) 号决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规定制裁有两个月的生效期，这就允许当事国改正行为，使第三国能做好准备，以减轻制裁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6. 关于古巴代表团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 (A/AC.182/L.93 和 Add.1)，他的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可以审查这个文件并通过自己的贡献补充其它机构改革和重振本组织的努力，目的是使大会可以重获《联合国宪章》所赋予它的权限和权力。

7. 关于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同意；也并非为自卫而诉诸武力的问题，阿尔及利亚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两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该文件提议要求国际法院对这一做法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这一文件所提出的想法完全符合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他的代表团希望就此达到共识，以便大会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要求提供这种咨询意见。考虑到不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就诉诸单方面军事行动的情况出现得越来越频繁，国际法院的意见毫无疑问会使本组织和各国对按照国际法可

以使用武力的情况有更明确的认识。关于特别委员会另一方面的任务，即和平解决争端的任务，塞拉利昂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提出的提案订正本包括了前几届会议提出的很多问题，因此特别委员会最好通过一项有关这些问题的最后决定。阿尔及利亚坚信已经有很多现成的解决争端的办法，把它们付诸实施比创造新的办法更为重要。至于托管理事会今后的作用，仍然存在不同意见，因此，作出最后决定还为时尚早。但是，他的代表团认为，该理事会今后的作用应该根据联合国组织全面改革的方针重新制定。

8. **苏伟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回顾说，几年来，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一直是特别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中国代表团认为，虽然制裁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一种手段是必要的，但是要尽力限制它，尽量少用制裁，因为制裁会造成重大、广泛而复杂的后果，尤其可能会伤害第三国。此外，必须正确地理解《联合国宪章》有关制裁的各项条款与第五十条之间的关系，它们是相辅相成的，也是同样重要的。国际社会应该对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合理合法的要求给予实质性的支持，并且鉴于目前尚没有有效的援助和赔偿机制，联合国应该研究各种办法，以通过不同形式的财政和经济援助来缓解这些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关于建立信托基金和长期协商机制的提案值得深入研究。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A/AC.182/L.100/Rev.1) 也很重要。

9. 关于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A/AC.182/L.107) 是一个很好的讨论基础，希望对这个问题的审议会产生一个继续改进特别委员会这方面工作的基础。关于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 (A/AC.182/L.89/Add.2 和 Corr.1)，中国代表团认为参加经安全理事会授权或批准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应当遵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准则并严格依照其使命行事；在这方面，上述工作文件将有助于加强对未来维和行

动的管理；最后，塞拉利昂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AC.182/L.111/Rev.1）对继续审查全面实施现有的解决争端办法是很有用的。至于托管理事会当前和未来的地位，虽然它已完成了《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历史使命，但是目前没有必要取消它或改变它的职能。应在本组织全面改革这个大前提下，结合对《联合国宪章》可能进行的修正，来研究该理事会未来的作用。

10. **Ekedede 先生**（尼日利亚）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制裁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极端的办法，用起来要谨慎，而且只有当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其他办法都行不通时才能使用。此外，制裁应该有具体目标，一旦具体目标达到后，就应停止制裁。为了减少制裁给平民百姓造成的负面影响，安全理事会的各个制裁委员会应当定期检查制裁制度的得与失，评估它给最脆弱的群体和第三国造成的影响，并确定恰当的援助方式。一些代表团提出目标明确的制裁这一思想，作为减少制裁对平民百姓和第三国的负面影响的有效手段。制裁委员会应该研究这一建议，根据这一建议，可以对顽固国家中的某些群体进行制裁；例如，禁止向它们的武装力量出售武器及零部件，限制政府高级官员的出行，这些都将有助于保护脆弱群体和第三国免受制裁的影响。不过，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减轻制裁对第三国的负面影响的费用应由国际社会和某些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来承担。

11.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重点应放在加强现有机制上，例如向国际法院提供足够的资金。他的代表团认为，塞拉利昂提出的关于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工作文件载有很有用的建议，可以有助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预警特别重要，各国应利用现有的各种方法和手段，如实况调查团、友好访问团、特使、观察员、斡旋、调停、调解和仲裁等。

12. 至于托管理事会，尼日利亚认为不应取消，而应赋予它新的任务，因为它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

一，它的存在不会给联合国组织带来经费问题。因此，他促请特别委员会深入研究托管理事会可以投入人力和财力的新领域，力图避免同联合国内外的其他机构重叠。

13.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尼日利亚同意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即应该使其工作合理化，如每一次届会都集中审议几个选定的议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要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密切协调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叠，确定审议提案的时限，并建立一种取消无实际成果的议题的机制。特别委员会也可以举行非正式协商会议，确定哪些领域和问题会得到代表团的广泛支持。最后，尼日利亚支持秘书长为减少在出版《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上的延迟而做出的努力，欢迎建立信托基金来解决这一问题，并感谢向该基金捐款的德国、芬兰、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政府。

14. **Alvarez Nunez 女士**（古巴）说，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应该是提倡加强联合国的当然论坛和理想手段，办法是审查各国提交的关于加强本组织执行其宗旨和原则的能力的所有各个方面意见和建议，一如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届会期间的辩论所证明的那样。古巴很明白，特别委员会的效率根本上或归根到底并不取决于该机构的工作方法是否完善，虽然古巴认为其工作的各个方面可以改进，而古巴也准备为此尽力。近年来，联合国中有人企图强行推行旨在破坏特别委员会等机构的工作的做法，手段有缩短这些机构的届会，声称工作上可能有重叠，因而使各机构的工作方案以其以后开展的各种活动的结果为条件，以及越来越频繁地用专家来提出专业性报告等做法。如果某些国家认为有必要使新的做法制度化，改革《联合国宪章》或制定新的决策程序，那么特别委员会恰恰就是对所有这种提案和倡议进行讨论和实质性谈判的主要论坛。古巴希望再次声明捍卫联合国，拥护将加强本组织，特别是其审议机构的作用的彻底改革。古巴从 1992 年起就一直拥护进行这一改革，因此令其感到满意的是，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6/33)已经确认，继续研究如何在联合国内部

保障联合国大会作为联合国组织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具有活力的各种措施是非常重要的，这样大会就会高效率 and 切实有效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能；古巴希望各会员国将促进这一承诺的实现。

15.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议题，不能脱离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这一大问题，这个问题是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扩大其成员的数量密不可分的。因此，关于对实施制裁及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原则和标准的一些考虑的文件，对于全面研究整个制裁问题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古巴认为，这是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另一个根本重点，因为联合国大会是唯一一个全球性的、真正民主的、有能力解决对大多数国家具有影响的问题的主要机构。实施制裁应是一种例外措施，它表示的是面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真正威胁时会员国的集体意愿。因此，安全理事会实施还是取消制裁不应是其常任理事国继否决权之后的另一个特权，不应是掌握在少数几个国家手中的强制性手段。为了保证制裁是一个有效而公正的机制，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必须建立一种真正的、强有力的相互关系，而且《联合国宪章》赋予联合国大会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能也必须付诸实施。古巴确信，联合国大会应在作出对某一个会员国可能实施投放制裁的决定中，以及在监督这些制裁中，发挥积极作用。为此，古巴坚决支持了不结盟国家运动过去提出的建议，即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机构责任定义建立一种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机制。对这一议题，俄罗斯联邦和利比亚提出的文件做了宝贵的贡献。

16. **Narinder Singh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高度重视正确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有关援助因实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近年来特别委员会一直在审议这个问题，但是没有得出最后意见。经济封锁和贸易制裁给第三国及其人民，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的物质

匮乏。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代表所有会员国对某一目标国实施制裁，因此也有责任减轻对第三国造成的伤害，应同时建立减轻伤害的机制。这种机制要想有效，就必须包括一个通过摊款提供充足资金的信托基金，以便在制裁对第三国造成负面影响时，能自动激活这个机制。印度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A/53/312）中所载的根据大会第52/162号决议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以下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在采取制裁措施之前应该认真研究制裁可能对目标国和第三国造成的影响；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到出于人道主义需要适当而适时的豁免；《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所体现的负担共担和公平分摊费用的思想，对于把间接损害减少到最小和鼓励在实施制裁中充分合作都是适用的；作为经济制裁而采取的预防性措施或强制性措施所需之费用，特别是给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后果，应当像维和行动中的做法那样，用摊派或自愿捐助的办法，更公平地在国际社会分担。自从专家组提出建议以来，已经过了相当长一段时间了，其报告应该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小组中进行审议，特别是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51/208号决议授权“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以其实现第五十条规定的目标。

17.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是进一步审议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案的有用基础。需要就实施制裁的标准达成普遍共识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过分。该提案中的某些建议同专家组的主要结论和建议中的一样，并得到特别委员会的认可。关于在特别委员会中得到普遍支持的“目标明确的制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联合国有责任避免和尽量减少制裁所造成的间接财政和经济负担的建议值得继续研究。

18. 印度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古巴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其中探讨了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它也欢迎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预防及解决争端问题的订

正提案，该提案强调需要使用现有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办法并促请各国把争端解决在初期阶段。关于改革托管理事会以保护全球公域和人类的共同遗产的提案，印度代表团对建立一个世界性的机构来负责那些已经有机构负责的问题这一做法是否有用表示怀疑。他注意到在修订和出版《联合国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鉴于此参考材料的重要意义，应尽快地对其进行修订并予以及时出版。最后，他的代表团欢迎日本提出的关于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建议。

19. **Uykur 先生**（土耳其）说，他赞同前一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但也希望对特别委员会某些方面的工作发表一点自己的看法。土耳其政府十分重视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土耳其作为第三国已经饱尝制裁影响的伤害。因此，他希望毫不拖延地结束正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内进行的讨论，并希望建立一个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职能机构。秘书长的报告（A/53/312）概述了1998年6月召开会议的特设专家组提出的建议，目的是制定一种方法来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和强制性措施而招致的后果。继特设专家组的报告之后，又印发了若干有关文件（A/54/383和Add.1以及A/56/303）。然而，尽管时间在流逝，而且这一问题又是十分重要和紧迫，但特别委员会仍然没有系统地审议它。土耳其促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54/107和第55/157号决议的要求提交报告，尽管它认为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应当立即开始，而不管这份报告是否已经印发。在特别委员会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给予受影响的第三国贸易豁免权，建立一个基金以及给予这些国家的承包商在受制裁国进行人道主义投资的优先权，它们可以在对这一议题进行深入讨论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从而有可能找到有效实施这种措施的办法。为此目的，也为了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有必要建立一个工作小组，这种办法过去未曾用过，但土耳其认为各国可以考虑一下。关于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他同

意不能允许发生实施制裁的后果给第三国造成重大的物质和财政损失这种情况，并对特别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在讨论这一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20.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土耳其感谢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的共同提案。一般来讲，应征得争端各方的同意，才能将其提交一个委员会予以解决。至于《联合国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他感谢秘书长为减少在出版上的延迟而做的工作。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他说可以大大提高该委员会的工作效率；重要的是准时召开届会并很好地利用会议服务。特别委员会届会时间的长短要与其工作的重要性相一致，而其工作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因为它是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的一个宝贵论坛。

21. **Krokhmal 先生**（乌克兰）强调，特别委员会作为讨论同联合国的重振与改革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的论坛，其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尽管它在履行职能时并非十全十美。秘书长在9月印发的报告“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行进图”中，特别是在有关加强联合国作用的那一节中，提出了一个与特别委员会的职能完全一致的、重要而又具有深远影响的议程。鉴于最近在恢复本组织工作的活力方面取得了进展，以及考虑到秘书长在最近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应该考虑修订其工作方案并在下一届会议一开始就讨论这个问题。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议题，他说，虽然应该继续就古巴在1997年和1998年提交的工作文件展开辩论，但有必要考虑新的事态发展，特别是上文提到的秘书长的结论和建议。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尽管乌克兰的意见没有改变，而且尽管对日本提交的提案没有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审议这一提案的过程本身已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所改进，所以不应把未通过这一提案看成是一个失败。关于另一个议题，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共同提交的提案是一个很好的工作基础，但或许还需要一些修改，乌克兰代表团希望在进行为时不长的讨论之后就能通过它。关于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乌克兰代表团的意见是继续讨论，因为它为继续探讨

一系列法律问题提供了很好的基础，尽管它承认一些代表团在最近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很多意见都是有效的。关于将托管理事会变为全球公域和人类共同遗产的监护者的提案，乌克兰代表团认为，根据秘书长所作的说明（A/52/849），这个问题很重要，虽然有意见分歧，但还是应由联合国大会继续讨论。就此，他提到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新倡议，即建立一个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的联合国非正式协商过程，这将是探讨人类共同遗产的托管问题的一个合适论坛。

22. 乌克兰代表团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关于制裁问题的的工作出现了某种程度的瘫痪。大会授权特别委员会优先审议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问题。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乌克兰代表团深入地研究了这一议题，准备了丰富的背景材料。它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努力，以取得实际成果。乌克兰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至今未按照大会第 54/107 和第 55/157 号决议的要求以及特别委员会的要求，就遵照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建立的特设专家组的调查结论提出他的意见。不过，这不应妨碍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以及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是就此问题达成共识的坚实基础。从讨论过渡到制定一致同意的行动方针的时机已经成熟。乌克兰代表团将同其他提案国一起提出一份关于这问题的决议草案供第六届委员会审议，希望这将极大地促进委员会这方面的工作。

23. **Kipkemei Kottut 先生**（肯尼亚）说，经济制裁既伤害目标国，又伤害第三国，给发展造成了社会经济方面的负面影响，破坏贸易稳定并摧毁了国家和国际经济结构。因此，只有在确定解决争端的所有和平手段都行不通之后，才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制裁，这是至关重要的。制裁应有明确的目标，有具体的时限和明确的条件，并要定期对这些条件进行审查。当制裁影响到第三国时，应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并建立一个机构或

基金来援助第三国和尽量减少对这些国家的负面影响。此外，特别委员会应该有可能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一起对此议题作出贡献。在这方面，肯尼亚代表团满怀兴趣地等待着秘书长对特设专家组于 1998 年提出的建议发表意见。

24.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肯尼亚政府完全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也遵守该程序。肯尼亚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在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为解决非洲当前的冲突而开展的建立和平的活动，坚信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冲突各方应该加紧努力为持久和平寻找谈判解决办法。作为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一个补充，区域组织在解决争端、预防外交和建立和平等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为此，应鼓励区域组织与联合国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加强区域组织，承认其对防止、处理和解决冲突的贡献。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他的代表团支持日本提出的提案，它将会有助于特别委员会执行依照国际法改进本组织活动的任务。

25.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是重要而切合实际的，并给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任务增添了新的内容。因此，应认真审议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这是提高其效率的前提条件。他的代表团同意联合国大会优先考虑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意见。它支持安全理事会近年来为探索改进制裁制度和限制其对第三国的负面影响的方式方法所采取的措施。毫无疑问，制裁是否有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第三国的合作；不过，如果会造成重大的经济伤害，第三国很难提供这种合作。关于确定实行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提案，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这一意见，即制裁制度和人道主义援助两者都要兼顾，不应无限期地实施制裁，在战时与平时都必须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权利，还应保护弱势群体。但是，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的、更加认真的审议，以便使制裁制度具备极大的灵活性，跟上世界的变化。

26. 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塞拉利昂代表团同联合王国共同提出一项提案，它虽然囊括了各代表团的意见，但是没有获得一致通过；塞拉利昂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下一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提案。它还希望特别委员会认真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提案，以及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最后，他感谢秘书长为减少积压未出版的《联合国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而做的不懈努力。

27. **Lavalle Valdes 先生**（危地马拉）说，正如特别委员会报告的长度与去年的相比所显示的那样，特别委员会利用会议服务的效率已经提高，充分利用了分配给它的时间，对于它所审议的许多项目都十分积极主动，满怀兴趣。令人遗憾的是，在审议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方面进展有限。2001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很多实际上是同去年的一样。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很多建议不是采用可以直接提交大会通过的宣言或决议的形式。特别委员会应从一开始就向大会提交大会宣言或决议形式的并载有一切必要正式内容的文本。危地马拉代表团还担心特别委员会对文件的审议结果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可能发生重复。最后，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关于建立一个机构来处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各种问题的提案。

28. **Gomaa 先生**（埃及）说，最近发生的这些史无前例的事件创造了一个绝无仅有的机会，可以引起国际社会对于因联合国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所遭受苦难的注意。制裁应该是例外措施，只有在所有的和平手段都行不通时，才能根据明确而客观的标准并按照具体时间表实施，以免制裁变成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效劳的政治工具。他谈到制裁对目标国，特别是对伊拉克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民，以及象他本国这样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可怕影响。《联合国宪章》规定了与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协商的机制，但是安全理事会并没有使用这一机制。因此，他的代表团再次要求

安全理事会执行《联合国宪章》，研究同这些第三国协商的措施，以便找到帮助它们克服所受损害的办法。他的代表团坚持认为，为这些国家的经济问题寻找解决办法是联合国大会的基本任务，认为国际金融机构应该竭尽全力，确保由所有会员国公平地分担制裁的负担。他指出，1962 年，国际法院就该问题发表了一项关于联合国的某些支出的咨询意见。也许有必要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来评估这一问题。

29. 至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他祝贺秘书长在出版文件方面取得的成就，感谢他为完成下一阶段的工作所做的努力。不过，他注意到，分配编写这些文件的工作人员人数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实际上减少了，因而使这项工作拖延至今。秘书长应该得到必要的财政援助，以完成这项工作。最后，电子出版物不能替代这两本汇编的印刷版本。

30. **Elmessallat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对制裁问题太熟悉了，出于政治原因而非合法动机滥用否决权，致使利比亚饱受八年制裁之苦。由于制裁，利比亚被剥夺了得到食品的权利。目前的制裁制度妨碍了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工作并给第三国造成了不良后果。因此，特别委员会应该研究这个问题，并找到减轻由于实施这类措施各国所遭受苦难的途径和方法。需要改革联合国的工作方法，以获得更大的透明度，就此他提请大家注意利比亚提交的提案（A/AC.182/L.99）中的一些基本点，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需要加强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把它作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考虑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协商一致规则的负面后果以及不加区别地使用这一规则的负面影响；承认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对构成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作出明确定义，以保证在不构成威胁的情况下不诉诸《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探讨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的办法，该条款确保联合国的任何一个会员国，在没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有权参与讨论给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任何一个问

题，只要安全理事会认为这个会员国的利益受到了影响。他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够在下一届会议期间结束对这些议题的讨论，利比亚的提案受到应有的重视。他还希望对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的提案进行深入探讨，以便征求国际法院对于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诉诸武力的咨询意见。

31. **Eugene 女士**（海地）指出，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工作小组继续研究制裁给第三国造成不可想象的后果是很重要的，这应导致建立一个解决这些国家所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的机制。在这方面，她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提案，即建立一个援助第三国的、由自愿捐助筹资的信托基金。有了这样一个机制，就可以适用民法中有关善意第三方权利的原则，根据该原则，由于其他方的所为而受到伤害的第三方有权得到适当的补偿。海地代表团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只有在解决争端的所有其他和平手段都行不通时，才能作为最后一种手段实施制裁。必须明确实施制裁的目标，在实施之前确定必要的条件，以避免弱势群体遭受危险。因此，海地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343（2001）号决议，它规定制裁要有两个月的生效期。

32. 关于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并提高其效率的问题，古巴在 1997 年和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工作文件十分有用。海地代表团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执行《千年宣言》关于提高联合国工作效率的规定而做的努力。另一方面，海地代表团认为，时机已经成熟，特别委员会应通过结束大会边缘化的条款并提出有关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划分的建议。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塞拉利昂和联合国提交的订正提案。至于托管理事会，在仍然有非自治的托管领土的情况下，不能取消托管理事会。不过，海地支持马耳他的提案，即托管理事会应转变成为一个保护人类共同遗产、保护大气环境和监督海洋开发的机构。海地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为加速出版《联合国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而做的努力。最后，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新议题的确定，她支持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联系国的名义，就使委员会工作合理化

问题所发表的意见。重要的是，特别委员会应该在结束对目前议程上的各种项目的审议之后，再开始审议新的项目。

议程项目 172：国际水文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A/56/145、A/C.6/56/L.2)

33. **Boisson 先生**（摩纳哥）以国际水文组织东道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介绍了国际水文组织要求取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并说国际水文组织是根据 1967 年 5 月 3 日在摩纳哥签署的一项国际公约建立的一个咨商性和技术性的政府间组织，该公约已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于 1970 年 9 月 22 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国际水文组织目前有来自世界各地的 69 个成员国。1970 年的公约是参与国政府愿意在水文方面进行政府间合作的结果。为达到此目的，该组织有两个主要机构：国际水文会议和国际水文局。国际水文局设在摩纳哥公国，负责完成公约和会议分配给它的任务。它有一个指导委员会，由选出的三名成员组成，任期五年，包括作为该组织的代表的主席一人以及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该组织的经费由成员国政府分摊，国际水文组织常常作为协调机构进行活动，以推动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水文能力的方案和项目。该组织还鼓励缔结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协议，同时努力同国际金融机构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它鼓励在很多国家设立水文地理学家和海洋绘图员研究金，定期参加各国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会议，并派代表参加联合国大会根据其第 54/33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会议。有了观察员地位，国际水文组织就能正式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届会，能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方案和主管机构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从而在海洋科学活动中加强合作和协调，在其主管领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他代表国际水文组织的驻在国，即他本国摩纳哥公国，以及该组织的成员国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菲律宾、法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摩洛哥、荷兰、秘鲁、波兰和葡萄牙介绍决议草案 A/C.6/56/L.2。他希望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其他

国家代表团，无论是否为国际水文组织的成员国，都能同意这些国家的意见。

34. **AL Bakri Devadason 女士**（马来西亚）支持正在审议的这项她本国为共同提案国的决议草案。国际水文组织在促进海洋事务的发展和联合国在海洋领域的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两个组织的合作必将推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国际水文组织定期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和根据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设立的关于海洋法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就是很好的证明。马来西亚加入这个组织并参与其工作，从中受益匪浅，所得到的专业知识有助于它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国际水文组织参加大会会议，将有助于与联合国的合作，提高联合国在海洋科学、培训和会员国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活动质量。

35. **Kanu 先生**（塞拉利昂）承认国际水文组织的重要工作，不反对该决议草案，但是也不愿意支持一个是排他的发达国家俱乐部的组织。因此他问，有多少个非洲国家是国际水文组织的成员国。

36. **Gomaa 先生**（埃及）说，他的代表团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7. **Medrek 先生**（摩洛哥）说他的国家是国际水文组织的成员国，因而支持摩纳哥代表团提出的申请。

38. **Gnecco 女士**（哥伦比亚）说她的代表团支持摩纳哥代表团提出的申请和介绍的决议草案。

39. **Boisson 先生**（摩纳哥）回答塞拉利昂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解释说国际水文组织不是一个排他的俱乐部，而是向所有希望加入的国家敞开了大门，该组织中的非洲成员国有：阿尔及利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南非和突尼斯。参加该组织的国家可以受益，可以得到培训和参加国际合作的机会；因此，他邀请塞拉利昂的专家参观该组织设在摩纳哥的总部。

40.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他感谢这一解释，他的代表团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中午 12 时 45 分宣布散会